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本席與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20 人，鑒於南澳分駐所警員於今年 4 月 6 日針對宜蘭縣南澳鄉原住民李平進行盤查，當時李平在加油站加油，預備到山區巡視農作物，為自衛而攜帶槍枝，卻被控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法辦。而且李平至分駐所時，承辦員警亦未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新法，也就是立法院於 102 年 1 月 25 日通過的規定，應主動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關指派律師到場。所以本席等籲請司法單位、警政署及司法院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立法精神與意旨，保障原住民有提出文化辯護的權利，儘速要求原住民於獲得律師協助時，將傳統文化習俗列入文化抗辯事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陳學聖等 20 人，鑒於南澳分駐所警員於今（102）年 4 月 6 日針對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原住民李平進行盤查，當時李平於加油站加油預備至山區巡視農作物，為自衛而攜帶槍枝，並據實回答，卻被控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法辦。且李平至分駐所時，承辦員警亦未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新法〈102 年 1 月 25 日施行〉主動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本案發生的根本原因，在於原漢民族之間文化傳統的差異性與價值觀的矛盾衝突所致，為維護原住民之訴訟權益，並減少司法機關濫行起訴，本席特建請行政院責成法務部、警政署應要求檢調單位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規定，使族人因未熟諳相關法令而遭致起訴時能保障其人權。同時，籲請司法院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立法精神與意旨，尊重我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生活慣習及文化與價值觀，保障原住民有提出文化辯護之權利。應儘速要求原住民於獲得律師協助時，得將傳統文化習俗列入文化抗辯事由，俾妥適處理原住民之訴訟案件以弭平民怨、保障原住民基本人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南澳分駐所兩位員警於今（102）年 4 月 6 日，針對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原住民李平進行盤查，當時李平於加油站加油預備至山區巡視農作物，為自衛而攜帶槍枝，並據實回答，卻被控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法辦。且李平至分駐所時，承辦員警亦未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新法〈102 年 1 月 25 日施行〉主動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

二、此次事件，明顯未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新法之規定，亦未能尊重我原住民族之傳統慣俗，承認有攜帶獵槍自衛之權利。針對此案，除警政署應將強基層員警之法令及原住民文化教育，原住民未來能否將自身族群的文化習俗，透國律師協助提出文化抗辯事由，以喚起未來司法人員對於相似案件，都可基於原住民傳統文化之尊重予以酌處，實有賴司法先進等努力，也是原住民將來在刑事訴訟上能獲得確實有效保護之重點。

三、本案發生的根本原因，在於原漢民族之間文化傳統的差異性與價值觀的矛盾衝突所致，為維護原住民之訴訟權益，並減少司法機關濫行起訴，本席特建請行政院責成法務部、警政署應要求檢調單位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規定，使族人因未熟諳相關法令而遭致起訴時能保障其人權。同時，籲請司法院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立法精神與意旨，尊重我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生

活慣習及文化與價值觀，保障原住民有提出文化辯護之權利。應儘速要求原住民於獲得律師協助時，得將傳統文化習俗列入文化抗辯事由，俾妥適處理原住民之訴訟案件，以弭平民怨、保障原住民基本人權。

提案人：孔文吉 陳學聖
連署人：李慶華 丁守中 羅淑蕾 廖正井 呂玉玲
林明濤 林郁方 陳淑慧 黃志雄 邱文彥
鄭天財 陳超明 羅明才 徐欣瑩 紀國棟
潘維剛 徐少萍 陳碧涵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及司法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本席與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2 人，鑑於近日頻傳詐騙集團盜用他人臉書帳號，要求受害者代收雅虎拍賣認證碼，再以此做為網路假拍賣家的帳號行騙，另社群網站常遭不肖人士廣傳病毒，危害網路安全，故本席建議行政院督促警政署等相關單位，嚴加控管取締社群網站詐騙事件、加強宣導防詐騙資訊，以免民眾上當受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邱志偉等 12 人，鑑於近日頻傳詐騙集團盜用他人臉書帳號要求受害者代收雅虎拍賣認證碼，再以此做為網拍假賣家的帳號行騙，另社群網站常遭不肖人士廣傳病毒，危害網路安全，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督促警政署等相關單位嚴加控管取締社群網站詐騙案件、加強宣導防詐騙資訊，以免民眾上當受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日頻傳詐騙集團盜用他人臉書帳號向用戶傳送「在嗎」的訊息，並要求受害者代收雅虎拍賣認證碼，若其上當受騙，提供歹徒自己的手機，並將收到的網拍手機認證碼告訴對方，歹徒可能會以此做為網拍假賣家的帳號行騙，屆時若有被害人提告，傳送認證碼者還可能會牽扯到官司，警方從 2013 年初至今已接獲 41 人報案，實是一不可不防之網路詐騙手法。

二、另外，臉書上病毒也大量湧現，有七成網友看到臉書的好玩遊戲或連結就會點選，若其不謹慎閱讀隱私權條款即按下「我同意」，將成為病毒或駭客的攻擊目標。如近日在臉書上常出現聳動標題，再附上有影片連結的 Lineke 短網址，吸引用戶點選，輸入臉書帳號、密碼，還有特定組合鍵後，用戶只會看到特定遊戲廣告，但這段貼文已經馬上轉到用戶的臉書頁面上廣發給其他朋友，受害者不僅大量散播、傳遞垃圾廣告訊息與連結，現在許多臉書病毒都透過這種方式傳遞，只要點選，就可能電腦中毒或是被種入木馬或後門程式，有鑑於此，本席特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單位應嚴加控管取締社群網站詐騙案件、加強宣導防詐騙資訊，以免民眾上當受騙。

提案人：許忠信 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陳其邁 林佳龍 陳雪生 陳歐珀